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聚集效应、规模效应和区域辐射效应，为全省体育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头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和《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鲁体经字〔2013〕2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一、进一步明确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概念和类型

（一）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概念。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山东省体育局命名的，并且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区域，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单位或机构，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具备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或项目的总称。

（二）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类型。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类型为三类：一是以县（市、区）或镇域集群为单位，

命名为“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二是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认定为“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三是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认定为“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三）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设置原则。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设置按照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有利于全面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注重在全省范围内的合理布局，兼顾区域平衡，并突出特色，切实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

二、健全各级管理体制，做好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与服务工作

（四）明确管理权限。山东省体育局负责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命名认定工作，对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在政策协调、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给予支持和推进。山东省体育局成立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评审、考核、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组建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项目库，并在已命名的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中择优推荐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各市体育局负责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组织、日常管理工作。

（五）加强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自身建设。产业基地应提高产业基地社会公信力，大力打造产业基地品牌效

应，不断提升产业基地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基地应向体育企业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优质的公共服务，完善政策，优化市场环境，扶持体育企业培育竞争优势，不断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提升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的质量和效益。示范单位应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整合资源，逐步建成大型骨干体育产业集团，打造知名品牌，同时辐射带动相关体育产业企业和机构的发展。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总结并发挥优势，不断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和综合效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切实为体育产业特定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的开展发挥示范作用。

三、进一步优化申报、评审及认定程序

（六）申报周期。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原则上每年申报、命名认定一次，原则上每年命名认定示范基地 3 个、示范单位 7 个、示范项目 10 个（原则上从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已扶持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各市体育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每年限报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1 个，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1 个，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 个。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年 3 月 30

（七）申报程序。省直单位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其他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各市体育局统一推荐申报，各市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业基地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申报条件和须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1）。

（八）评审程序。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专家库，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组建专家评审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组对初审合格单位进行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候选名单并组织实地考察，提出拟命名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名单，并报山东省体育局审定。

（九）审定批准。山东省体育局审定后在山东省体育局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命名。

四、建立退出机制，强化对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考核监督。

（十）考核方式。通过总结评估、抽检巡查、全面考核等方式，对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1. 总结评估。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告，按属地报送市体育局。

2. 抽检巡查。各市体育局负责对本区域内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监管，应定期组织对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和巡查，并结合各单位年度发展报告，汇总情况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全面考核。领导小组每五年组织对所有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全面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考核不合格的，报经山东省体育局批准后，取消其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十一）体育产业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省体育局予以警示：

1.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5 种）。基地管理机制、机构及制度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无正当理由缺席应参加的有关会议一次的；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名称的；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2.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6 种）。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或企业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管理不当连续三年严重亏损的；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无正当理由缺席应参加的有关会议一次的；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年度总结评估、

3.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5 种）。示范项目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运营机构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营或严重亏损的；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名称的；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体育产业基地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十二）体育产业基地有下列 10 种行为之一者，报经山东省体育局批准，予以撤销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1.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利用体育产业基地称号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有本意见第十一条所述行为，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

2. 已命名的体育产业基地如有违法、违规、违纪情况，所在市两年内不得申报。

请各市体育局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附件：1. 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2. 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表及填报要求（样表）

山东省体育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一、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一）申请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产业特色鲜明，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本地的平均水平，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效益显著，对本地区及周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

2. 建设发展环境优越，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3. 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4. 当地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

（二）申请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须提交以下

1.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3.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
4. 地方政府对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5. 所在市体育局推荐材料。

二、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一）申请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2. 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发展趋势良好；
4. 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请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2.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单位资质信用、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 单位体育产业重点领域主要业绩及相关案例；
4. 单位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5. 所在市体育局推荐材料。

三、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一）申请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持续运营时间 3 年以上、影响范围广、参与者众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能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2.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 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
4. 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

（二）申请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须提交以下

1.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信用、项目运营状况、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 所申报项目连续三年度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额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所申报项目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 所申报项目未来发展规划；
6. 项目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及相关制度情况介绍；
7. 所在市体育局推荐材料。

附件 2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填报要求：

1. 除有明确要求外，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均应以上一年度发展状况及相关数据为依据撰写。

2.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应按第一条“申报材料”所列明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A4 大小，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其中的盖章页、照片页、文头页等应为彩色显示）。

3.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要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以退回，取消申报主体参与本年度评审的资格。

申报地区（加盖公章）：			
负责人		职务	
具体执行机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基 本 情 况			
辖区内体育产业 主要门类(可多 选,说明附后)	●体育管理活动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馆服务 ●体育中介服务 ●体育培训与教育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体育用品 及相关用品制造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与出租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辖区内体育产业 企业数		上一年度本区域 体育产业增加值	
上一年度所在市 体育产业增加值 占 GDP 的比重		上一年度本区域 体育产业增加值 占 GDP 的比重	
本区域是否出台 了支持体育产业 发展的专门政策		体育产业是否列 入本区域经济社 会发展整体规划	
市级体育局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填报要求：

1. 除有明确要求外，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均应以上一年度发展状况及相关数据为依据撰写。

2.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应按第一条“申报材料”所列明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A4 规格，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其中的盖章页、照片页、文头页等应为彩色显示）。

3.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要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以退回，取消申报主体参与本年度评审的资格。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基 本 情 况					
所属体育产业主要门类（可多选，说明附后）	☐ 体育管理活动 ☐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 体育场馆服务 ☐ 体育中介服务 ☐ 体育培训与教育 ☐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 体育用品及相关用品制造 ☐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 ☐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经 营 范 围					
体育产业领域内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实 际 投 资 额					
注册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上一年度经营总收入	
年度利润总额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市级体育局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填报要求：

1. 除有明确要求外，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均应以上一年度发展状况及相关数据为依据撰写。

2.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应按第一条“申报材料”所列明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A4 规格，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其中的盖章页、照片页、文头页等应为彩色显示）。

3.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要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以退回，取消申报主体参与本年度评审的资格。

申报项目全称：			
项目运营单位（加盖公章）：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基 本 情 况			
所属体育产业主要门类（可多选，说明附后）	☐ 体育管理活动 ☐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 体育场馆服务 ☐ 体育中介服务 ☐ 体育培训与教育 ☐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 体育用品及相关用品制造 ☐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 ☐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单位 经营范围		项目运营单位注册年份	
项目运营的地域范围			
项目运营起始年份		上一年度 项目总收入	
上一年度项目利润总额		上一年度项目 所吸引的公众 参与人数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市级体育局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